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09 至 112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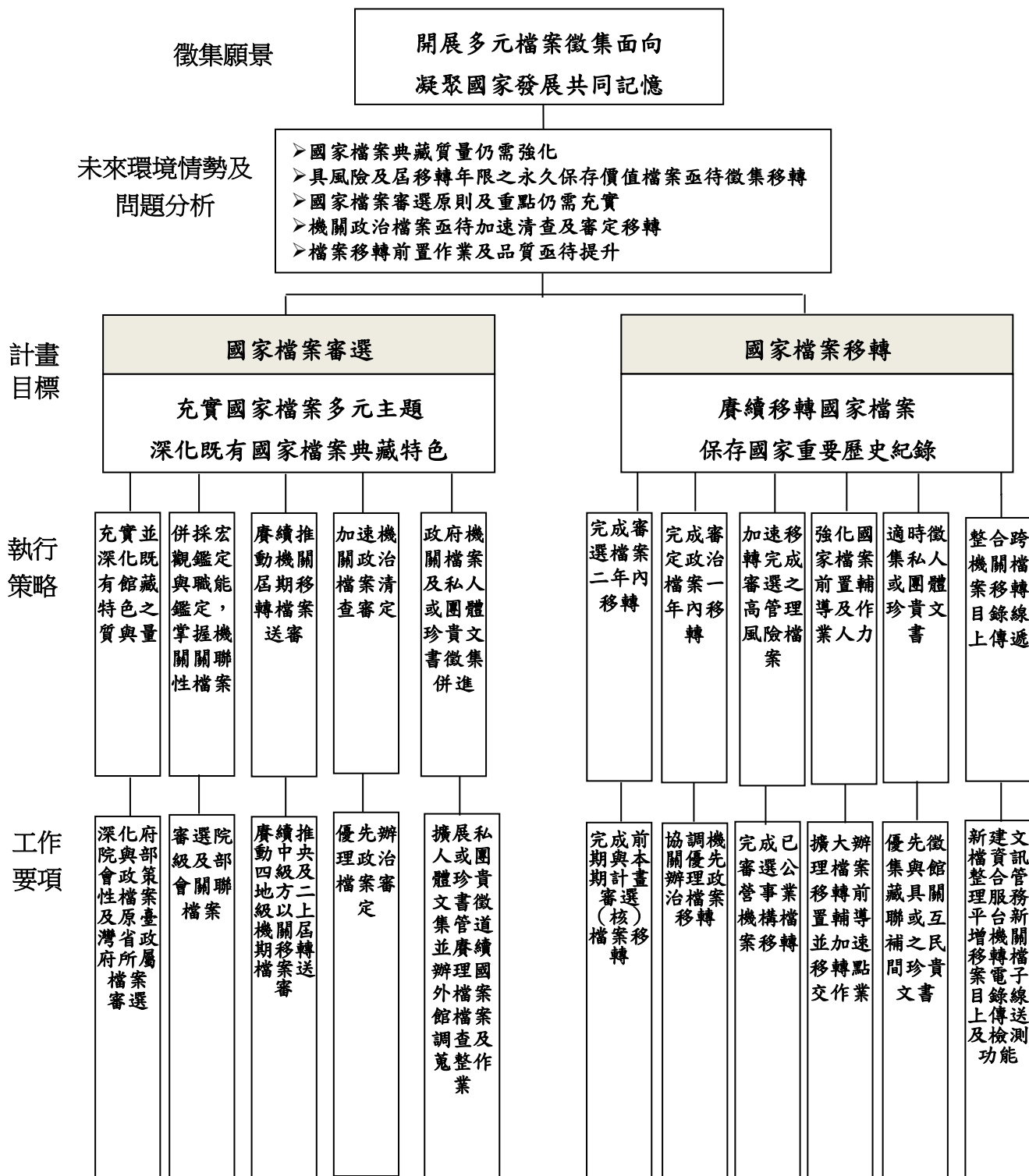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2 月修正

目 次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 至 112 年）架構.....	3
壹、 前言.....	4
一、 依據.....	4
二、 修訂說明.....	4
三、 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4
貳、 徵集成果.....	5
一、 專案徵集移轉.....	5
二、 計畫徵集.....	6
三、 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8
參、 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8
一、 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仍需強化.....	8
二、 具風險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亟待徵集移轉.....	9
三、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仍需充實.....	10
四、 機關政治檔案亟待加速清查及審定移轉.....	10
五、 檔案移轉前置作業及品質亟待提升.....	10
肆、 計畫目標.....	11
一、 目標說明.....	11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三、 預期績效指標.....	14
伍、 執行策略.....	14
一、 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14
二、 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15
(一) 完成審選檔案二年內移轉.....	15
(二) 完成審定之政治檔案一年內移轉.....	15
(三) 加速移轉完成審選之高管理風險檔案.....	15
(四) 強化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作業人力.....	15
(五) 適時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	16
(六) 整合跨機關檔案移轉目錄線上傳遞.....	16

陸、 工作要項	16
一、 國家檔案審選.....	16
二、 國家檔案移轉.....	17
柒、 作業期程	20
一、 國家檔案審選.....	20
二、 國家檔案移轉.....	21
捌、 經費需求	24
一、 109 年需求.....	24
二、 110 年需求.....	24
三、 111 年需求.....	25
四、 112 年需求.....	25
玖、 預期效益	25
壹拾、	附則 26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 至 112 年）架構



壹、前言

一、依據

檔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同法第 11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 14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事項。

為妥善保存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並計畫性徵集國家檔案，本局於民國（以下同）95 年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研訂 7 項徵集方向及 23 項徵集類別，作為國家檔案徵集指導方針。依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前分別擬定 96 至 98 年、99 至 104 年及 105 至 108 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分階段徵集國家檔案，並整合「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之檔案徵集整體架構與檔案審選原則及基準，以兼顧長程策略與中程計畫之關聯性及合宜性。

為賡續建構國家檔案多元性及均衡性之典藏特色，並採系統性、計畫性方式逐步蒐整國家檔案，爰以全政府思維，採由上而下原則，並整合本局中程個案計畫「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2 年）」、「深化國家記憶第 2 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國家檔案數位典藏與開放服務躍升計畫（106 至 110 年）」及加促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相關計畫執行事項，訂定「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 至 112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準據。

二、修訂說明

本期主要以調查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情形、研析相關檔案複製品蒐整目的性及系統性，爰調整相關做法及績效指標，並依實務推動情形滾動修正國家檔案移轉長度。

三、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檔案記載著國家發展的軌跡，是國家的智慧資產及政府施政的紀錄。本局核心價值及使命為「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資產」，並以「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為發展願景。

為實踐本局核心價值及使命，國家檔案徵集以「開展多元檔案徵集面向，凝聚國家發展共同記憶」為願景，將政府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及國外檔案館所藏之珍貴文書納為徵集對象，為使有限預算、人力及典藏空間發揮最大效益，藉由策略性規劃方式，以政府組織架構及機關性質或層級為依據，衡酌各年代區間之重大政經、社會與文化發展，以及檔案風險管理、使用需求、館藏多元性、均衡性及典藏特色等因素，以全政府的角度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更兼顧各種檔案來源管道與媒體類型，使政府機關檔案及私人或民間團體珍貴文書發揮互補之效益，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

貳、徵集成果

一、專案徵集移轉

(一) 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為妥善留存政治檔案，並回應各界對轉型正義之期待，本局自 89 年籌備處時期開始，業 6 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政治檔案徵集計 2410.5 公尺，包括 228 事件檔案約 229.6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約 21.6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約 2159.3 公尺。

(二) 公營事業及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本局於 93 至 94 年間分 2 階段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或裁撤前檔案查訪，並陸續完成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另完成國民大會第二、三屆會議紙本及影音檔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裁撤機關檔案移轉，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營事業及裁撤機關檔案移轉約

計 14,521.70 公尺。

(三) 38 年以前檔案

為完整保存見證政府遷臺初期有關接收與施政歷史之重要檔案，於 94 至 96 年間完成中央及地方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陸續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等 278 個機關次管有檔案移轉，約計 2,652.57 公尺。

(四)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0 年完成總統府、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等 6 個組改推動機關，以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等 2 個組織調整機關之檔案審選，均已完成移轉。

(五) 省級機關檔案

因應省級機關員額及業務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移撥至相關機關，並自 108 年起預算歸零，本局配合辦理各項業務移撥、檔案接管作業。省級機關檔案及其相關資料內容豐富且型式多元，為探索臺灣歷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爰於 107 年辦理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等 3 個機關國家檔案審選，並完成移轉約計 946.8 公尺，留存關鍵年代發展足跡。

二、計畫徵集

(一)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96 至 98 年)

- 1.完成經濟部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2 至 74 年、外交部 39 至 55 年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 10 年以上且保存逾 30 年檔案審選。
- 2.完成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及擬銷毀改列國家檔案移轉。

(二)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99 至 104 年)

- 1.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外交類、內政類、教育類、國防類、僑務類、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及蒙藏類）、財政部及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及僑務委員會 39 至 60 年檔案，考試院及銓敘部 39 至 61 年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及法務部調查局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

- 2.完成經濟部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2 至 74 年及僑務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擬銷毀改列國家檔案移轉。

(三)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05 至 108 年)

1.年度計畫檔案審選

- (1)完成總統府 61 至 80 年、監察院 39 至 60 年、法務部 39 至 69 年、審計部 39 至 6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0 至 8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 至 81 年、經濟部水利署 39 至 65 年、考選部 39 至 61 年、國防部 39 至 81 年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108 年並賡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 41 至 81 年、司法院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

- (2)完成總統府 39 至 80 年、財政部與行政院 39 至 60 年、法務部 39 至 69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考試院 39 至 61 年等審選檔案移轉；並賡續辦理監察院、僑務委員會 39 至 6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 至 81 年、經濟部水利署 39 至 6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0 至 80 年等檔案移轉。

2.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 (1)完成財政部 57 至 81 年、經濟部國貿局 58 至 81 年、內政部役政署 44 至 72 年等 190 個機關次屆期移轉檔案審選。

- (2)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 至 81 年軍訓類、國父紀念館 75 及 7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39 至 50 年等 45 個機關次經審選屆期移轉檔案移轉，餘經審選列入移轉者，亦已排定期程陸續辦理。

3.委託審選

完成原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地政處與糧食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檔案審選委託研究，108 年賡續辦理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教育廳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為呈現本局現有相關館藏特色，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效益，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局已徵集包括國家文化總會、臺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臺鹽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各區農漁會等 29 個民間團體檔案，及李力群先生等 5 個私人捐贈珍貴文書，約計 108.21 公尺。

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徵集部分，本局除於 94 年獲許淑金岑女士捐贈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NARA）典藏之公文書微捲及影本外，另於 107 年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定為期 5 年之「蒐整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典藏有關臺灣之檔案複製品合作協議書」，獲該館提供 NARA 紙質檔案複製品以及數位化影片計 656 筆；本局續於 107 年辦理澳洲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蒐整，計蒐整逾 11,000 頁檔案複製品，108 年賡續辦理澳洲國家檔案館及分館相關檔案蒐整，已完成蒐整逾 12,000 頁檔案複製品，增益國家檔案內涵。

參、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一、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仍需強化

本局依府院事務、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社會發展、地方事務等面向陸續徵集移轉國家檔案，惟迄今典藏內涵尚未均衡發展，目前僅交通及公共工程、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財政金融等 3 類別約占國家檔案 58%（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分析詳表 1），有待全面加速推動機關 81 年以前屆期移轉之永久保存檔案徵集，期充實國家檔案典藏主題內涵。

另考量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對國家檔案之輔助效益，應積極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並開拓國外相關檔案資源，以完整保存國家發展重要紀錄。

表 1 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分析表

徵集方向	徵集類別	長度	總長度
府院事務	府院政策	273.355m	1,110.525m (4.70%)
	考銓及人事	41.340m	
	立法及監察	218.950m	
	司法及法務	576.880m	
國家安全	外交及僑務	959.480m	5,789.52m (24.51%)
	兩岸關係	0.00m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4,830.040m	
公共資源 管理	交通及公共工程	4,699.630m	4,699.630m (19.90%)
	環境資源	0.00m	
	海洋事務	0.00m	
財經事務	經濟貿易	3,041.260m	7,357.09m (31.15%)
	農業	179.930m	
	財政金融	4,135.900m	
教育文化	人文及科技發展	1.180m	885.83m (3.75%)
	教育及體育	591.090m	
	文化及傳媒	293.560m	
社會發展	族群	4.620m	264.555m (1.12%)
	勞動及人力資源	6.700m	
	衛生醫療	1.595m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0.00m	
	選務	0.00m	
	內政	251.640m	
地方事務	地方事務	1,366.005m	1,366.005m (5.78%)
政治	政治	2,036.320m	2,036.320m (8.62%)
民間團體 及個人	民間團體	105.860m	108.21m (0.46%)
	個人	2.350m	
總計			23,617.685m (100%)

註：各類檔案數量及比例統計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具風險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亟待徵集移轉

目前仍有機關年代久遠之永久保存檔案已屆開放應用年限，且其典藏空間有限或環境未盡理想，該等檔案常發生蟲菌危害或氧化脆裂等現象，應予優先移轉以妥善保管。又因組織調整或機關（構）公司化致其永久保存檔案面臨管理風險者，亦應妥善安置，優先辦理移轉。

另配合本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2 年），本局

於 105 年起已啟動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二級（含）以上，約計 2 千多個機關刻正全面推展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移轉作業，以本局現有人力及經費難以擔負前開機關送審業務量，若無適足資源投入，勢無法依限完成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相關作業。

三、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仍需充實

本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主要係協同學者專家至機關進行實地審選，歷年業陸續建立各類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惟本局刻全面推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各機關職能涵蓋面向多元，為避免機關辦理審選作業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經費之限制，或流於主觀致因人而異，故仍須充實各類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判定標準，並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

四、機關政治檔案亟待加速清查及審定移轉

政治檔案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各機關（構）應於條例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0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完成政治檔案清查，並編製目錄報送本局審定後，依排定期程辦理移轉，各機關（構）如無法依限完成清查，至多得延長半年（即 109 年 7 月 26 日以前）。惟條例施行後辦理之政治檔案清查，係涵蓋全國各機關（構），其送審數量尚難掌握，又為回應各界對轉型正義殷殷期待，政治檔案審定及移轉均刻不容緩，須優先辦理相關作業，進而加速對外開放應用，完整歷史真相。

五、檔案移轉前置作業及品質亟待提升

國家檔案源自各機關經審選移轉之檔案，惟歷年移轉檔案或有部分目錄品質不佳或實體檔案保管（存）不當情形，消耗本局資源於移轉檔案整理及補正等工作，也影響提供民眾應用檔案之速度。為協助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置工作，本局除於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訂有專章外，每年並函知檔案移轉機關配合事項，另自 107 年起推動「國家檔案管理及服務變革方案」，將排定移轉機關納入移轉前置品管查核與輔導對象；查核輔導以實地訪視為主，電子郵件或電話等遠距溝通為輔，重點包括移轉檔案目錄品質，

及其電子目錄 XML 檔轉出情形、檔案保管（存）狀況、機密檔案解降密情形、檔案開放應用註記等作業之查檢。機關輔導訪視發現問題之改善落實度及成效，攸關移轉檔案之品質及後續開放應用，是以檔案移轉前置輔導作業仍有賡續推動及精進之需求。

肆、計畫目標

為達成本局國家檔案徵集願景，訂定本計畫目標、執行策略，並據以規劃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之工作要項。

一、目標說明

（一）充實國家檔案多元主題審選，深化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

1. 賡續辦理重點機關 81 年以前國家檔案審選

為擴充國家檔案典藏主題，除推動各機關屆期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外，在全政府思維架構下，考量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目前機關雖逐步辦理屆期檔案鑑定作業，囿於機關檔案鑑定經驗尚待累積，以及掌握核心施政檔案，爰延續前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擇定行政院國防類、教育類，以及外交部地域司檔案與行政院外交類檔案進行審選，呈現我國國際關係及外交現實困境。

2. 確立中央一級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目前多數機關係首次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作業，對於管有檔案價值之判定，仍需逐步累積經驗，藉由確立行政院各類別之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將能作為其他同質性業務屬性機關辦理屆期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之指引，俾檔案鑑定得以兼顧標準性、一致性及個案之特殊性，體現重要檔案之脈絡。

3. 賡續辦理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機關檔案審選

臺灣省政府昔為我國行政體制中承上啟下之關鍵樞紐，其檔案表徵臺灣各面向發展軌跡，向為學界重視，自 87 年精省後，臺灣省政府由地方自治主體轉變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部分檔案因應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交至各機關，其保存狀況倍受

立法院及學界關注。爰本局於 106 至 108 年逐年辦理臺灣省政府及原所屬地政處、糧食處、教育廳、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之檔案審選委託研究，另於 107 年配合省級機關業務移撥，就仍由臺灣省政府管有之檔案辦理審選後移轉本局，本計畫賡續就法務部廉政署及交通部分別管有之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政風處、交通處檔案辦理審選，逐步完整保存省政建設重要施政紀錄及民主政治發展歷程。

4. 政治檔案全面蒐整

為加速實踐轉型正義政策，促進社會和解，本計畫將配合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就機關辦理清查函報之政治檔案目錄儘速完成審定及移轉作業，以完整當代歷史脈絡。

5. 拓展民間珍貴文書徵集

為充實國家檔案廣度與深度，呈現國家整體脈絡包括政府及民間之發展歷程，賡續辦理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之調查及蒐整研析，並開拓私人或民間團體珍貴文書徵集途徑。

(二) 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1. 辦理前期計畫及本計畫完成鑑選之檔案移轉

加速辦理前期計畫（105 至 108 年）及本計畫完成鑑選之檔案移轉；包括本局審選、機關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及經審定屬政治檔案者；為避免機關典藏環境未盡完善致重要檔案受損，爰優先辦理相關檔案移轉。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審選檔案移轉

因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民營化時程未定，及避免事業機構受典藏空間限制，檔案產生管理風險，調整原定移轉該公司改制前檔案之規劃，優先於本計畫分階段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管有原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公營事業前經審選檔案移轉。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國家檔案審選(核)耗時費力

經本局歷年辦理檔案審選作業發現，具研究價值之核心業務檔案多未列永久保存，因此國家檔案審選須以機關全部檔案為範圍，進行價值鑑定。另，機關檔案整理及編案品質之良窳，影響國家檔案審選效益至鉅，由審選機關檔案或審核機關檔案銷毀目錄發現，部分機關檔案整理缺乏編案觀念，相關案情檔案未能妥適編整，或以類目名稱代替案名，或同一案名下存置不同案情之檔案，且檔案重要性不一，嚴重影響檔案保存價值判定，倍增檔案審選困難。至機關屆期移轉檔案以及全面推動政治檔案清查之送審數量龐大，囿於本局人力及資源量能，亦增檔案審核作業之負荷。

(二) 機關推動屆期移轉檔案鑑定意願，影響檔案審選效益

檔案法施行迄今已十年餘，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漸臻健全，本局即陸續推動屆期移轉檔案鑑定，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機關應就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據組織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等，進行機關背景分析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並依據檔案鑑選結果，研擬檔案鑑定報告及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審核後列入移轉；至機關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業務更迭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將併請同步辦理鑑定，爰機關推動屆期移轉檔案鑑定意願，將影響國家檔案審選效益。

(三) 部分機關未落實檔案立案編目及整理，影響檔案移轉作業進程

配合「國家檔案管理及服務變革方案」之推動，自 107 年起已將部分排定移轉機關納入移轉前置品管查核與輔導對象，透過持續輔導，待移轉檔案之立案編目、保管整理及限制應用註記等品質均獲顯著提升。然囿於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更迭，多未於檔案移轉前落實辦理相關事項，致本局須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點交作業。

(四) 檔案審選專案計畫經費尚有變數

為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均衡發展，及強化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徵集，業編列預算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核)。本計畫需

求經費已納入本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民國 107 至 112 年）」及「深化國家記憶第 2 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另規劃執行加促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相關計畫，惟未來是否能逐年獲得政策支持及主計機關認同，納入年度專案預算之編列，將影響執行成效。

三、預期績效指標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完成 14 項國家檔案審選、14 項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並完成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400 個機關次、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立案編目前置輔導比例 100%、國家檔案移轉長度約計 6.5 公里（詳如表 2），另，政治檔案清查審定受限於機關送審情形未明，尚難設定量化指標，規劃於機關送審後半年內完成審定。

表 2 年度績效指標

目標	預期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深化既有國家檔案之典藏特色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數（機關次或機關類別數）	3	3	5	3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項數	3	3	5	3
	完成屆期移轉檔案鑑選機關次	100	100	100	100
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完成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立案編目前置輔導比例	100%	100%	100%	100%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長度（公里）	2	1.5	1.5	1.5

伍、執行策略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一）充實並深化既有館藏特色之質量

1. 深化府院與相關部會層級政策性檔案審選，以增進該類別檔案完整性。

2.賡續審選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檔案，保存省政建設重要施政紀錄。

(二) 併採宏觀鑑定與職能鑑定，掌握機關關聯性檔案

- 1.衡酌機關檔案主題及數量，規劃縱向關聯機關於同年度或前後年度辦理檔案審選。
- 2.檔案審選年代，原則以 81 年以前為審選範圍，惟得視機關組織沿革酌予調整。

(三) 賡續推動屆期移轉檔案送審

賡續推動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送審。另機關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業務更迭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併同辦理鑑定。

(四) 加速機關政治檔案清查審定

優先辦理政治檔案審定，落實轉型正義。

(五) 政府機關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併進

- 1.政府機關檔案為主要徵集來源。
- 2.擴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管道。
- 3.賡續擴展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與蒐整研析。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一) 完成審選檔案二年內移轉

- 1.辦理前期計畫已審選之檔案移轉。
- 2.辦理本計畫完成審選（核）之檔案移轉。

(二) 完成審定之政治檔案一年內移轉

協調機關優先辦理經審定之政治檔案移轉，視機關待移轉檔案數量及個案需求，彈性辦理移轉前置輔導作業。

(三) 加速移轉完成審選之高管理風險檔案

優先移轉公營事業機構經審選檔案移轉。

(四) 強化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作業人力

- 1.自本局完成檔案審選（核）後至移轉前，規劃機關 15 個月前置作業及輔導時間，除專案徵集檔案外，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屆期移轉經本局排定移轉之檔案，全面進行

移轉前置品管查核與輔導工作；至其他機關得審酌移轉檔案整理及數量等個案情形進行輔導。

2. 爭取移轉作業經費與人力，加速已審選檔案整理及點交作業。

(五) 適時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

1. 自然人或法人捐贈檔案，對現有館藏具關聯性或互補性者，優先列入徵集範圍。

2. 以受託保管、收購或互惠合作等方式，適時蒐集相關檔案或資料。

(六) 整合跨機關檔案移轉目錄線上傳遞

新建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新增機關線上傳送移轉檔案電子目錄及檢測功能，便捷移轉點交作業流程。

陸、工作要項

一、國家檔案審選

(一) 深化府院與部會政策性檔案及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檔案審選

1. 針對「府院政策」、「外交及僑務」及「地方事務」等類別，規劃完成行政院、外交部及臺灣省政府時期檔案審選；依機關相關政務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檔案審選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選，於完成鑑定報告撰擬後，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研商確認。

2. 規劃於本計畫完成「府院政策」類 11 項、「外交及僑務」類 1 項、「地方事務」類 2 項，總計 14 項之個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逐步建構國家檔案各類別審選原則，深化國家檔案典藏內涵。

(二) 審選院級及部會關聯檔案

規劃就行政院與外交部同時期檔案辦理審選，評估機關間同質性職能之相對重要性；另辦理相關檔案審選時，參酌已完成之行政院 39 至 60 年各業務類別及外交部 39 至 55 年之檔案

審選原則及重點，分析其關聯性，以達宏觀鑑定之效。

(三) 賡續推動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屆期移轉檔案送審

賡續推動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送審，續由本局研析機關組織沿革、業務職能，並依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及重點查核檔案內容進行鑑選；必要時，本局得請學者專家赴機關實地檢視檔案內容，或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

(四) 優先辦理政治檔案審定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機關主動清查政治檔案後編製目錄送審，本局衡酌檔案性質及數量，適時引進學研界資源，邀請學者專家就各機關完成清查之政治檔案進行審選，擬定計畫爭取第二預備金預算，優先審慎進行政治檔案審定作業。

(五) 擴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管道並賡續辦理國外檔案館檔案調查及蒐整研析

賡續開發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與蒐整研析，並適時徵集私人或團體持有珍貴文書，增益民間或國外檔案館典藏檔案對政府檔案相輔相成之效。

二、國家檔案移轉

(一) 完成前期與本期計畫審選（核）檔案移轉

1. 依完成審選檔案於二年內辦理移轉之原則，分年規劃國家檔案移轉期程，各年度移轉作業將於預定期程前二年與機關洽定，並函知機關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包括機密檔案解密作業、檔案應用限制、檔案裝箱及移轉目錄註記等事宜。
2. 本期規劃完成前期計畫審選之國防部、考選部、司法院、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檔案移轉，與本計畫完成審選之行政院教育、國防、內政、財政、經濟類，以及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經審選檔案移轉，並賡續完成各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充實既有特色館藏的多元化。

(二) 協調機關優先辦理政治檔案移轉

依完成審定之政治檔案於一年內辦理移轉之原則，協調各機關優先辦理檔案移轉各項前置準備作業，加強機關辦理移轉作業進度之追蹤、控管，以即時針對機關移轉作業困難進行輔導及問題排解，俾各機關依排定時程完成移轉，促進轉型正義之推動。

(三) 完成已審選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改制為公營事業前經審選檔案數量龐大，業就該公司及所屬完成移轉前置輔導，後續將賡續視需求適時給予協助，俾如期移轉，充實財政金融類檔案館藏。

(四) 擴大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並加速移轉點交作業

擬定專案計畫爭取預算，擴大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並加速移轉點交作業，同時將前期計畫累積之移轉前置輔導經驗，回饋至後續輔導作業推動，依據機關移轉期程、移轉檔案數量或改善狀況等個案情形，彈性調整三級品管之輔導期程。就屬專案徵集未列為輔導對象之機關，以電話諮詢或視需要實地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之檔案立案編目、清點、裝箱、目錄電子檔轉出等準備作業，並就保存狀況不佳之檔案，提供修復諮詢或優先辦理移轉，以確保機關如期如質完成移轉。

(五) 優先徵集與館藏具關聯或互補之民間珍貴文書

適時主動蒐集珍貴文書典藏資訊，掌握對館藏具關聯性或互補性捐贈檔案優先徵集，並賡續於本局臉書、局內對外會議及活動中，以文字、文宣品宣導民間珍貴文書徵集訊息及各項獎勵措施，提升相關資訊曝光度，俾強化外界對本局徵集民間珍貴文書之認識，開展珍貴文書徵集來源。

(六) 新建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新增機關移轉檔案電子目錄線上傳送及檢測功能

配合新建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新增機關線上傳送

移轉檔案電子目錄及檢測功能，各機關如有難以排解之非電子技術層面疑義，指引機關操作應注意事項，俾順利推行。

柒、作業期程

一、國家檔案審選

(一) 檔案審選作業期程

年度	審選事項
109	1.辦理行政院教育類及國防類、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及蒐整
110	1.辦理行政院內政類、財政類及經濟類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及蒐整
111	辦理行政院交通類、僑務類、院本部類、總類及蒙藏類檔案審選
112	1.辦理行政院外交類檔案審選 2.辦理外交部地域司檔案審選 3.辦理交通部管有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檔案審選

(二)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編訂期程

年度	徵集類別	名稱
109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教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國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10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內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財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經濟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11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僑務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交通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國 61 至 81 年院本部類、總類、蒙藏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年度	徵集類別	名稱
112	府院政策	行政院 61 至 81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 39 至 81 年地域司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44 至 88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國家檔案移轉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109	1、國防部 39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2、考選部 39 至 61 年經審選檔案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臺南、新北、高雄、桃園營業處；嘉義、隆田、屏東、南投、埔里、臺中酒廠；臺北啤酒工場、竹南啤酒廠、內埔菸廠、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桃園印刷廠）76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4、科技部 48 至 80 年綜合企劃類經審選檔案
	5、內政部管有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35 至 87 年經審選檔案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管有原臺灣省政府糧食處及農林廳（糧政類）58 至 89 年經審選檔案
	7、臺北市政府 39 至 65 年總類經審選檔案
	8、考試院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9、財政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0、中央銀行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1、財政部國庫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2、財政部關務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4、僑務委員會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5、法務部矯正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16、教育部體育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7、國立臺灣大學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9、交通部公路總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4、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5、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6、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7、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0	1、國家安全會議 41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2、司法院 39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中、花蓮營業處；桃園、宜蘭、花蓮酒廠；烏日、善化啤酒廠；酒類暨生技研究所）76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營業處；桃園、宜蘭、花蓮酒廠；烏日、善化啤酒廠；酒類暨生技研究所、臺北菸廠）82 至 87 年經審選檔案
	5、內政部 39 至 76 年合作及人民團體類經審選檔案
	6、內政部 39 至 76 年幕僚類經審選檔案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9、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10、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2、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3、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1	1、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經審選檔案 2、行政院（教育類、國防類）61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0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嘉義、臺南營業處；臺中、南投、埔里、嘉義、隆田、屏東酒廠；竹南啤酒廠、臺北啤酒工場、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內埔菸廠、桃園印刷廠）82 至 87 年經審選檔案 6、內政部 39 至 76 年民政類經審選檔案 7、內政部營建署 39 至 81 年綜合計畫類、國民住宅類、都市計畫類及新市鎮建設類經審選檔案 8、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9、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2	1、行政院（內政類、財政類、經濟類）61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花蓮、嘉義、臺南營業處；桃園、宜蘭、花蓮、臺中、南投、埔里、嘉義、隆田、屏東酒廠；烏日、善化、竹南啤酒廠；臺北、內埔菸廠；酒類暨生技研究所、臺北啤酒工場、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桃園印刷廠）88 至 91 年 6 月經審選檔案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4、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5、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捌、經費需求

計畫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39,273 千元，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及「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2 年）」及「深化國家記憶第 2 期計畫（109 至 112 年）」編列支應，另規劃執行加促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相關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臚列如下：

一、109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國家檔案審選	5,993	專案計畫及年度預算經費
	辦理政治檔案鑑選	2,917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4,266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13,176	

二、110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國家檔案審選	5,443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政治檔案鑑選	2,738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3,606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11,787	
----	--------	--

三、111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國家檔案審選	4,165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99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7,155	

四、112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國家檔案審選	4,165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99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7,155	

註：年度預算及「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至112年)」及「深化國家記憶第2期計畫(109至112年)」、加促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執行事項，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玖、預期效益

- 一、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徵集保存重要國家施政紀錄。
- 二、完整政治檔案蒐整，促進轉型正義推動。

三、推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機制，輔以辦理機關檔案移轉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作業，提高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效益。

壹拾、附則

一、本計畫各年度工作事項納入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加以考核與評估。

二、本計畫各年度規劃移轉之檔案數量，得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整體規劃、政策指示、風險管理或其他特殊情況，彈性調整。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